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【備取生】

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注意事項

- 一、備取生務必於 11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止，上系統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自行留存，暫無須寄繳。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備取生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系統網址 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

- 二、備取生需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首批備取生遞補公告，確定遞補上之備取生請備妥下列資料，並於 114 年 6 月 5 日(含)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（封面註明 114 ○○系二年制備取生報到）：

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（記得簽章）。
2. 國民身分(居留)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（請黏貼於前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）。
3. 累計至少一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之「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」，正本一份。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，例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、在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文件、公家機關銓敘證明、聘任書等。
4. 畢業證(明)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學歷(力)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須經驗審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），報到相關規定事項，詳閱本招生簡章 p.13-14。

※若第 4. 項報考學歷(力)證件資料尚無法取得者，請先於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備註欄處註明「學歷(力)證件後補」字樣，並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(含)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局限時掛號補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封面請註明「114 ○○系二年制補學歷資料」。

※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者，報到須繳交資料文件，另詳閱本招生簡章 p.14。

- 三、如未依上述各項規定完成其作業，致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四、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五、以上資訊如有問題，請電洽[教務處註冊組](#)。